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43號(郵政編碼：10014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視為已被撤銷。

2026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6
6.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7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11. 責任聲明	9
12. 一般資料	9
13.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43號(郵政編碼：10014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第45至50頁所載會議通知包含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ou Dynasty」	指	Chou Dynasty Holding Co.,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Red Dynasty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周氏家族信託」	指	於2010年10月13日在新加坡設立的周氏家族信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為其受託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權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細則」	指	採納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Red Dynasty」	指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9月22日在巴哈馬聯邦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reenview Nominees Ltd.擁有100%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0%之股份之權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 (董事長)

孫靖女士

李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

盧世東先生

褚福民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環北路1號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2.0分，總計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屬必要而言)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孫靖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東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止，屆時彼等將具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戰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發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上重選孫靖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盧世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東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貫徹展現了對其角色的堅定承諾，並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在董事會及(如適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帶來新觀點及提供建設性意見。

盧世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其為獨立人士，且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如適用)董事所任職的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盧世東先生在本集團業務中的多元化及極其寶貴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及／或其一般商業思維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盧世東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惟合資格應選連任。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為確保更有彈性及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故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

發、發行及處置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2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庫存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24,5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一般授權的20%限額(如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惟新增股數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6.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2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庫存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2,25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細則,以達至(其中包括)(i)允許任何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方式)或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並允許以

董事會函件

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ii)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iii)作出必要及相應的更新，以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採納新細則以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最遲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作登記。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非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隨本通函付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藉以簽署該

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予撤回。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在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造成誤導。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額外資料。

1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將一般授權擴大，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小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1) 孫靖女士

孫靖女士，56歲，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負責本集團戰略發展、投資者關係協調及中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孫女士現任本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於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孫女士擔任北京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百得利(天津)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孫女士擔任北京百得利集團首席執行官助理。

孫女士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管理(主修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1月獲得蘇格蘭愛丁堡龍比亞大學企業戰略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孫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孫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

年人民幣880,000元及激勵花紅。孫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工作經驗、義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於4,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0.72%。其中2,49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其條款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盧世東先生

盧世東先生，58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盧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及豐富經驗，包括於國際審計公司工作以及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盧先生目前擔任盛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盧先生畢業於南澳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11月13日起為期一年，除非由董事透過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透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視乎董事會決定，盧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306,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下文乃按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622,500,000股股份且並無庫存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即622,5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62,25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在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視乎(例如)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在前文所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市價

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0.750	0.520
5月	0.670	0.495
6月	0.520	0.420
7月	0.740	0.510
8月	0.720	0.560
9月	0.620	0.500
10月	0.570	0.495
11月	0.500	0.420
12月	0.520	0.400
2026年		
1月	0.490	0.390
2月	0.450	0.310
3月	0.405	0.35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5	0.320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倘購回授權
			實際可行日期	獲悉數行使後
			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周小波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的保護人及 受益人	450,000,000	72.29%	80.32%
	實益擁有人	1,862,000	0.30%	0.33%
Chou Dynast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2.29%	80.32%
Red Dynasty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50,000,000	72.29%	80.32%
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	450,000,000	72.29%	80.32%

附註：

- (1) 450,000,000股股份由Chou Dynasty持有，而Chou Dynasty的100%權益由Red Dynasty持有。Red Dynasty由Greenview Nominees Ltd.全資擁有，而Greenview Nominees Ltd.由The Bank of N.T. Butterfield & Son Limited作為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自2023年10月31日起作為周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先前周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及受託人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被視為於Chou Dynasty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小波先生以其作為周氏家族信託保護人及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會按上述比例增加。

董事認為股權的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列如下。除另行界定者外，以下條款中所用詞彙將與新細則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6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通過)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u>詞彙</u>	<u>涵義</u>
<u>「公司法」</u>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u>以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且包括憑藉或替代該等法律而納入其中的所有其他法律。</u>
<u>「地址」</u>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政地址。</u>
<u>「公告」</u>	<u>就本細則而言，「公告」指本公司以正式方式刊發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及其所限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有關方式或途徑進行刊發。</u>
<u>「ASR Code」</u>	<u>指由證監會不時刊發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u>

<u>「營業日」</u>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辦理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緊密聯繫人」</u>	就任何一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內「聯繫人」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u>「電子通訊」</u>	<u>指以有線、無線、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僅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出席及參與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電子系統」</u>	<u>指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USM規則》批准，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UNSRT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u>「香港中央結算」</u>	<u>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聯交所」</u>	<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u>「混合會議」</u>	<u>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i)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通告」	<u>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且按文義要求時，應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須由本公司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形式或電子形式提供。</u>
「實體會議」	<u>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應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	<u>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且(如相關)應包括《USM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u>
「證券及期貨條例」	<u>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證監會」	<u>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庫存股份」	<u>指根據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且就本細則而言，該等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非證書形式」	<u>指本公司的一種股份或其他證券，其無證書證明，且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非證書形式持有，包括通過電子系統、UNSRT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u>

「UNSRT系統」 指非證書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以電腦為基礎的系統，連同相關程序及其他設施，該系統(a)能夠在無需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便於處理附帶及輔助事宜。

「USM規則」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 (2)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圖，否則提述書面形式的表述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及與之相符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書寫或展示形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呈現的情況，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對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或簽立的提述，包括對其以親筆簽署、加蓋印章、電子簽名、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呈現(無論是否具有實體)的資訊；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及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之外的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細則；及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的權利。若該等提問或陳述能夠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的陳述逐字轉達予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

- (k) 對會議的提述：(a)指按照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的」、「參與的」等詞彙應據此解釋；及(b)在文義合適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l) 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視情況而定)該人士(如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硬複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正在參與」等詞彙應據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jn) 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在文義要求下，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印刷」、「已印刷」、「印刷副本」及「印刷品」的任何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p) 在本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僅應在需要或涉及實體位置的情況下作解釋。對由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任何提述，不應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語境下對「地點」的提述，應包括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告、續會、延期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在適用的情況下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不予理會，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q) 本細則所提述的所有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股份的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就每項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變更權利

10. (a)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應為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等人士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在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任何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

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在進行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將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供或提供予註冊地址位於某個或某些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該等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成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股票

17. (2) 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每名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透過電子系統以非證書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要求，否則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非證書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出具的報表或確認書，即為非證書形式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據。倘股份以證書形式持有，則於配發股份時，每名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免費就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該類別的一股或以上股份獲發多張股票(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付開支)。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便利其股份以非證書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按照香港聯交所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以電子方式處理公司行動
19. 若發行股票，應於配發後，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外)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ASR準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如該時限適用)發行股票。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所持的股票(如已發行)須予交出以作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承讓人提出要求時，須就轉讓予其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費用按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者收取。倘交出的股票中所涵蓋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轉讓人提出要求時，須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費用按前述規定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費用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ASR準則不時訂明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的金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ASR準則不時訂明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並在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所產生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的前提下，且如屬損壞或塗污情況，須將舊股票交回本公司，方可向該股東發出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得發出新認股權證以替代已遺失者。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名股東或其遺產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所涉的部分款項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所涉的負債或約定目前須予履行或解除，且直至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獲授權利的人士送達書面通告(該通告須述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約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以及發出擬在違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後十四(14)個完整日屆滿，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向股東作出催繳，而每名股東應(在獲發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按該通知的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其股份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推遲或撤銷，但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得任何該等延長、推遲或撤銷，除非作為一項寬限及優待。

沒收股份

3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沒收通知須送達該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人。任何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知均不會導致沒收失效。

股東名冊

43. (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保存，並可同時反映以證書形式及非證書形式持有的股份，惟必須隨時可供檢索，並能夠列印或匯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USM規則)持有人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如適用)在登記處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開放可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為此目的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作出，且可就整體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一個或多個額外期間，惟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但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即可根據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

論是股東名冊總冊還是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USM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以非證書形式透過電子系統(包括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進行。

47. 在公司法、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而無須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使用書面轉讓文據。除非因本公司本身的失責所導致，否則本公司概不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遲或失誤承擔責任。就證書形式股份而言，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9. (b) 轉讓文據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如適用)；
- (c) 就股票的轉讓文據而言，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報章內的廣告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

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可就該年度再延長一段或多段期間，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2)(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就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在日報及在該股東或任何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如適用，且在各情況下均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結日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以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與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64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

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召開僅在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以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設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表明此意的陳述及有關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的地點；及(d)將在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股東大會程序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押後至會議主席(或倘主席未有決定，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所定的時間及(如適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如多於一名主席，由彼等之間同意決定其中一名出任；如彼等之間無法同意，則由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選出一名)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

本公司副主席(如多於一名副主席，由彼等之間同意決定其中一名擔任；如彼等之間無法同意，則由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選出一名)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未有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會議主任，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在使用電子設施(此舉獲本細則允許)參與股東大會，但隨後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或須按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更改會議地點及/或將會議形式更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列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會的人士，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凡提述「股東」應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通過發出憑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

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以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無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有關押後時間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現場或電子方式）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

因)，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他們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會可自動押後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倘會議被如此押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僅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條章程細則延期或變更，在遵守及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無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發出通知，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凡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備，以便能夠出席及參加會議。受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加股東會，概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通過可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加有關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而僅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會議主席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身提出的要求相同。

72. (1) 倘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權區（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

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在批准審議事項時棄權。
-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若該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該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

表文據本意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本公司同意任何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77. (2)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發送至指定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委任代表文據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據下作出的授權,但倘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且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

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席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末滿的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須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出現同等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發出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9. 由全體董事(因身體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前提為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副本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或其內容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

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9. 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按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會計記錄

151.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據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3)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站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可按下述方式提出或發出：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任何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條文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指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訂明的日期為準；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寄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關於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作為股份持有人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且有關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以電子方式表格簽署。

清盤

162.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倘本

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通訊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69.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 — 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 — 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納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

法，用於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持有及轉讓，惟該等採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被解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和系統。有關本細則中關於證券(包括股份)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證書的任何條文，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應作如是解釋，使之遵循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倘新細則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43號(郵政編碼：10014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0分。
3. (a) 重選孫靖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盧世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草簽，反映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更)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董事按其個人意見及絕對酌情權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要求將新細則提交相關機構以作批准、認證及／或登記)，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落實採納新細則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小波

香港，2026年4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環北路1號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通過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一名就此受委派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及在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與上述期間及日期相同。
5. 為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如屬任何附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7.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第2至6項決議案的通函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送達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8. 本通告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及李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盧世東先生及褚福民博士。